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7,118	324,67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23,588)</u>	<u>(278,231)</u>
毛利		53,530	46,439
其他收益		4,348	3,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70	28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8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19)	(11,334)
行政開支		<u>(29,042)</u>	<u>(34,203)</u>
除稅前溢利		19,682	5,095
所得稅開支	6	<u>(2,919)</u>	<u>(2,615)</u>
年內溢利	7	16,763	2,48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49</u>	<u>(6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012</u>	<u>1,78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04	2,953
非控股權益		<u>(241)</u>	<u>(473)</u>
		<u>16,763</u>	<u>2,4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53	2,262
非控股權益		<u>(241)</u>	<u>(473)</u>
		<u>19,012</u>	<u>1,78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2.66港仙</u>	<u>0.4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8,465</b>	54,665
預付租金	10	<b>8,130</b>	7,749
投資物業		<b>13,960</b>	11,49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1	<b>389</b>	–
會所債券	12	<b>1,160</b>	1,160
已付按金	13	<b>1,526</b>	590
		<b>83,630</b>	75,6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36,015</b>	27,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b>82,256</b>	81,4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b>973</b>	–
預付租金	10	<b>232</b>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b>61,608</b>	43,031
		<b>181,084</b>	152,08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b>118,574</b>	106,8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b>2,936</b>	–
應付董事款項	19	<b>1,473</b>	1,463
應付稅項		<b>35,393</b>	30,207
		<b>158,376</b>	138,4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708</b>	13,592
<b>資產淨值</b>		<b>106,338</b>	89,24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6,400</b>	6,400
儲備		<b>99,476</b>	82,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105,876</b>	88,543
非控股權益		<b>462</b>	703
<b>權益總額</b>		<b>106,338</b>	89,2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9,885	-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953	2,953	(473)	2,480
其他全面開支	-	-	(691)	-	-	(691)	-	(6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91)	-	2,953	2,262	(473)	1,789
資本重組(附註20)	(57,600)	-	-	57,600	-	-	-	-
股息(附註8)	-	-	-	(57,600)	(8,320)	(65,920)	-	(65,92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9,194	-	72,269	88,543	703	89,2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004	17,004	(241)	16,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2,249	-	-	2,249	-	2,2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249	-	17,004	19,253	(241)	19,012
股息(附註8)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80	11,443	-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的面值間的差額。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開始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新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提供 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個會計年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減去客戶退貨、回撥及類似銷售撥備。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

- (i)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貨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 (ii) 倘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詳述。

####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366,680	324,670
來自全面建築服務合約之收益	<u>10,438</u>	<u>—</u>
	<u><u>377,118</u></u>	<u><u>324,670</u></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新業務。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u>263,039</u>	<u>103,641</u>	<u>10,438</u>	<u>377,118</u>	<u>246,072</u>	<u>78,598</u>	324,670
分類溢利	<u>35,720</u>	<u>13,297</u>	<u>4,513</u>	<u>53,530</u>	<u>38,640</u>	<u>7,799</u>	46,439
未分配開支				(40,677)			(45,537)
其他收益				4,348			3,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2,470</u>			<u>280</u>
除稅前溢利				<u>19,682</u>			<u>5,095</u>



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u>55,520</u>	<u>17,532</u>	73,052	378	73,430	<u>59,889</u>	<u>15,244</u>	7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及存貨 (附註)			<u>102,474</u>	<u>660</u>	<u>103,134</u>			<u>89,993</u>
分類資產總值			175,526	1,038	176,564			165,12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80,526</u>	<u>7,624</u>	<u>88,150</u>			<u>62,610</u>
資產總值			<u>256,052</u>	<u>8,662</u>	<u>264,714</u>			<u>227,736</u>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韓國	159,553	157,827
台灣	50,231	64,587
日本	74,623	63,978
美利堅合眾國	59,575	24,272
中國	14,153	2,615
其他地區	18,983	11,391
	<u>377,118</u>	<u>324,670</u>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會所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67,237	62,022
香港	14,072	11,568
其他地區	1,161	904
	<u>82,470</u>	<u>74,494</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38,610	131,777
客戶B <sup>1</sup>	42,834	44,312
客戶C <sup>2</sup>	64,006	54,202
	<u>245,450</u>	<u>230,291</u>

1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2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並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682</u>	<u>5,095</u>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921	1,27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96)	–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0)	(1,32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95	3,497
動用稅項虧損	(1,704)	(85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1,315)</u>	<u>22</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919</u>	<u>2,61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71,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結轉5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97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屆滿)。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5,098	5,85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518	77,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27	7,366
總員工成本	87,743	90,597
核數師酬金	1,156	854
折舊	6,715	6,60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11	682
預付租金攤銷	224	2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7,662	278,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2)
外匯收益淨額	(915)	(5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121)	(158)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1,463)	(1,285)

##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1,920	6,400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9.3港仙	—	59,520
	1,920	65,920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總額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17,004</u>	<u>2,953</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130	7,749
流動資產	<u>232</u>	<u>215</u>
	<u>8,362</u>	<u>7,964</u>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土地的租賃權益。

##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5
應佔收購後溢利	<u>384</u>
	<u>38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濤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柏濤設計國際」）與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柏濤品林（中國）有限公司（「柏濤品林（中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訂立協議。柏濤設計國際認購柏濤品林（中國）的5,10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柏濤品林（中國）51%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柏濤品林（中國）董事會中兩名擁有表決權的董事之一，其中有關柏濤品林（中國）相關業務的決策須得到柏濤設計國際及其他股東的董事的一致同意。就此，於柏濤品林（中國）的投資以本集團合資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所持之 表決權比例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柏濤品林(中國)	香港	香港	51%	50%	提供全面建築 服務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即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u>8,069</u></u>
非流動資產	<u><u>695</u></u>
流動負債	<u><u>(8,001)</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4,928</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u><u>19,066</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53</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柏濤品林(中國)資產淨值	763
本集團於柏濤品林(中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本集團於柏濤品林(中國)之權益之賬面值	<u><u>389</u></u>

## 12.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 13.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下列各項已付按金：		
– 土地使用權	636	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	–
	<u>1,526</u>	<u>590</u>

##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767	7,140
在製品	9,144	8,194
製成品	18,134	12,030
	<u>36,015</u>	<u>27,364</u>

於本年度，為數211,000港元之津貼撥備(二零一六年：682,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接駁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	73,052	75,133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的應收進度款項	378	–
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8,826	6,339
	<u>82,256</u>	<u>81,472</u>

於報告年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8	—	24,895	29,868
31至120日	—	—	48,141	44,924
121至180日	—	—	16	295
超過180日	—	—	—	46
	<u>378</u>	<u>—</u>	<u>73,052</u>	<u>75,1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貸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所獲之限額及評分。

#### 銷售接駁產品：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二零一六年：46,000港元)。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且劃一的信貸期。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此乃本集團視乎客戶信譽與聲譽及根據項目合約所訂明者，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應收進度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額	419	—
減：呆賬撥備	(41)	—
	<u>378</u>	<u>—</u>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41	—
於年末	<u>41</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應收若干賬款之個別減值合共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而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由債務人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就提供設計服務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至今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309	—
減：進度款項	<u>(8,272)</u>	<u>—</u>
	<u>(1,963)</u>	<u>—</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7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936)</u>	<u>—</u>
	<u>(1,963)</u>	<u>—</u>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 (二零一六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9,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 (二零一六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46,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40,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5,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1,000港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年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7,838	21,135
31至90日	38,566	32,134
91至150日	15,395	9,827
超過150日	2,740	3,435
	<u>74,539</u>	<u>66,531</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6,466	6,163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9,528	18,710
已收客戶按金	2,516	2,08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21	1,921
應計經營開支	7,550	6,603
其他	6,054	4,812
	<u>44,035</u>	<u>40,289</u>
	<u>118,574</u>	<u>106,820</u>

## 19.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b>10,000,000</b>	1,000,000	<b>100,000</b>	100,000
股本重組(附註)	<u>-</u>	<u>9,000,000</u>	<u>-</u>	<u>-</u>
年末	<b><u>10,000,000</u></b>	<b><u>10,000,000</u></b>	<b><u>100,000</u></b>	<b><u>100,000</u></b>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640,000</b>	640,000	<b>6,400</b>	64,000
股本重組(附註)	<u>-</u>	<u>-</u>	<u>-</u>	<u>(57,600)</u>
年末	<b><u>640,000</u></b>	<b><u>640,000</u></b>	<b><u>6,400</u></b>	<b><u>6,400</u></b>

附註：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3)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該款項當時已由本公司用以抵銷其累計虧損(如有)及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本集團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並招攬數名寶貴之新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加上積極持續專注於成本監控措施，故本集團得以成功改善其收入及利潤率。然而，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本集團一直因人民幣大幅升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而受挫，拖累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該等不利經濟因素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初持續。

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該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本集團已確認該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之收入。

就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該業務以及就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之間之分包安排訂立有條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而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柏濤諮詢為王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承攬該業務項下若干項目並確認有關收入，且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該業務，故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現時一項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於該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集團將拓展其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而該業務預期將提升其股東價值，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鑑於接駁產品行業之市況及新業務分類表現一般，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初之業績持審慎態度，但其後則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入37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700,000港元)，增長約16.2%，其中2.8%乃來自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貢獻。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歸因於以下原因：

- 開拓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 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
- 招攬數名寶貴之新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
- 積極持續專注於嚴格成本監控

### 毛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毛利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400,000港元)，增長15.3%，其中8.4%來自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貢獻。

###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0港元)。開支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開支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00,000港元)，減少約5,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二零一六年之收購事宜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2,7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10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年內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約為1.14(二零一六年：1.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並相信倘並無跡象顯示建築業呈下降趨勢，此新業務分類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作出一定貢獻。

### 研發能力

本集團一直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持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5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維持與寶貴客戶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06名(二零一六年：1,06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 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2.6%、42.3%、13.5%及41.6%(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2%、46.3%、15.4%及35.1%)。董事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準備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行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二零一七年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標準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作出合共67,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劉平春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 (4) 檢討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當時股東發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現金要約之條款及公平及合理性，並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佈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新業務分類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柏濤諮詢(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該業務以及就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之間之分包安排訂立該協議，而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之間之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建築設計方案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設計國際將分包予柏濤諮詢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

## 總體設計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諮詢將分包予柏濤設計國際之總體設計工作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柏濤設計國際與柏濤諮詢並無訂立任何分包安排。

## (2) 辭任執行董事

董建強先生(「董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專注其他事務，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0.3港仙)。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年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0.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之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孔力行、趙國興、何永屹、龐國璽及黃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劉可傑、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